

教育部: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比例待提升

本报讯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教育部最近发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报告》。《报告》指出,从督导情况看,各地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认识不足,实施过程中存在地方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食堂供餐比例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报告》介绍,为扎实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推动相关省(区)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以下简称“全覆盖”)工作稳妥有序实施,5月23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的通知》,启动开展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工作,重点督查各地工作开展、供餐管理、食堂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公示、宣传教育以

及相关省(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工作进展情况等7个方面24项内容。

6月12日至16日,在各地自查基础上,采取“双随机”方式,组织5个督导组,对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海南等10个省(区)进行了实地督导,督促上述省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到2017年秋季学期开学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

《报告》指出,各地主要做法和成效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认真贯彻有关政策措施,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二是各地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改善供餐条件,规范食堂日常管理,加大培训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三是各地认真

贯彻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实名制信息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四是各地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利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及时公开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展情况,宣传有关政策措施,普及科学营养知识,推动营养改善计划更好实施。

《报告》还指出,河北、山西等10省(区)高度重视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合理调配工作人员和相关设备,切实做好各方面的保障,确保全覆盖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6月中旬,吉林、黑龙江、海南所有12个任务县已全部开餐。山西、内蒙古、江西、湖南16个任务县已全部开餐,其余19个任务县计划到秋季学期开学实现开餐。河北、安徽、河南

41个任务县计划到秋季学期开学实现开餐。目前,实现全覆盖目标的28个县市共覆盖学校2447所,受益学生53.9万人。

《报告》指出,从督导情况看,各地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认识不足,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地方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食堂供餐比例有待进一步提升、食品和资金安全有待进一步加强、营养健康教育有待进一步深入、全覆盖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

最后,《报告》提出五点督导建议:一是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政府是营养改善计划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二是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统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薄弱学校改造等项目和资金,建设一批设施齐全、功能齐备、卫生达标的学校

食堂,切实提高学校食堂供餐能力。三是强化食品和资金安全监管,各地要落实好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围绕食品安全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规范管理水平。四是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和家长正确认识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内涵,避免“挤出效应”。五是加大全覆盖工作力度。相关省份要认真落实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协议书,加强省级统筹,把试点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证,改善供餐条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确保到2017年秋季开学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通告4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

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抽检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调味品和饮料等6类食品456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452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蔬菜制品60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水果制品113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粮食加工品97批次,肉制品92批次,调味品27批次,饮料67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一)1号店商城内发从食品专营店在1号店(网站)商城销售的标称丹东大同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糖醋蒜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出值为1.6g/kg,比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1.0g/kg)高出

60%。检验机构为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二)天猫思宏旗舰店在天猫(网站)商城销售的标称沧州思宏枣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芝麻枣,霉菌检出值为 3.1×10^2 cfu/g,比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50cfu/g)高出5.2倍。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三)天猫憨豆熊旗舰店在天猫(网站)商城销售的标称安徽省憨豆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的圣女果,二氧化硫残留量检出值为0.90g/kg,比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0.35g/kg)高出1.57倍。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四)南宁市展福便利店销售的标称广西贺州市芬芳果蔬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皇家梅,二氧化硫残留量检出值为0.80g/kg,比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0.35g/kg)高出1.29倍。检验机构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研究院。

三、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已通报相关省份依法予以查处,并要求河北、辽宁、安徽、广西等省(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令生产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分析原因进行整改;要求河北、辽宁、安徽、广西等省(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令流通环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要求上海、浙江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令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对不合格产品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查清入网经营者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社会公布风险防控措施,3个月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绿作坊牌稻佳米等三产品不合格被取消绿色身份

近日,农业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在2017年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抽检中,发现3个产品均镉超标,依据绿色食品相关标准,这3个产品被确定为不合格产品。按照《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抽检工作管理办法》《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管理办法》和《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的规定,决定取消3个产品的绿色食

品标志使用权并撤销其证书。并要求立即停止在上述产品包装及广告宣传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并将产品的绿色食品证书交还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自通知日起三年内,将不再受理该3个产品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许可申请。

3个被取消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并被撤销其证书的产品

分别是:

江西文博粮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绿作坊牌稻佳米(产品编号:LB-03-1408148358A)、御穗米(产品编号:LB-03-1408148360A)。

诸暨市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翠生园+拼音+图形牌翠生园枫桥香榧(产品编号:LB-19-141115236A)。

(央视网)

丰台区食药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本报讯 8月22日,丰台区食药安委2017年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丰台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种建辉,区食药安办主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李云鸿,以及来自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街乡镇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李云鸿就关于做好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督察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政府2017年食品安全考核,落实党政同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开展无照无证餐饮安全整治等工作做出具体部署,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标落实,共同维护全区食品安全。

种建辉对丰台区食药安委各部门前期开展的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切实提高食品安全责任担当。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四个最严”要求,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抓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二是聚焦重点,切实抓好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阳光餐饮建设等工作。三是全力以赴,做好年底考核迎检工作。

房山区食药监局拱辰食药所与企业共同宣传“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

本报讯 贾兰 为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扩大“食品安全示范区”的知晓率,房山区拱辰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在辖区重点区域悬挂“创建”宣传条幅20余条。此次悬挂的宣传口号来自房山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的主题词和宣传口号,提高了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支持和关注度。

同时,拱辰所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向辖区餐饮企业宣传了创建主题词和宣传口号,并利用餐饮企业资源,以条幅或LED屏形式进行宣传,营造了“食品安全示范区”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